



■押解賴昌星車隊駛入法院。香港文匯報記者陳艷芳攝



■賴昌星走入法庭。電視截圖



■賴昌星兩罪併罰，被判終身監禁。電視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艷芳、實習記者 傅龍金 廈門報導)從發出通緝令至一審宣判,長達13年的廈門遠華走私案主犯賴昌星案終於告一段落。廈門市中級法院18日一審判決賴昌星走私普通貨物、行賄犯罪罪名全部成立,兩罪併罰,判處賴昌星無期徒刑(終身監禁),並沒收其個人全部財產。至昨晚,暫不知賴昌星是否會提出上訴。而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洪磊表示,賴昌星案件的審判顯示中國政府堅決打擊犯罪、懲治腐敗的決心,也表明中國和加拿大在執法領域開展合作具有重要意義。

走私行賄併罰 賴昌星判囚終身

逃稅140億 賄64公務員4千萬

本報記者昨日上午8時抵達廈門中院門外時,法院門口已拉起警戒線,禁止非經許可人員進入,大批警察與法院工作人員在現場維持秩序。至8時35分,押解賴昌星的4部車輛及一部救護車駛入法院大門,直至9時30分審判結束。

外交部：中加執法合作具重要意義

廈門中院在宣判時指出,自1991年起,賴昌星通過在香港、廈門等地設立公司、建立據點、網羅人員等,形成走私犯罪集團。1995年12月至1999年5月,賴昌星犯罪集團採取偽報品名、假復出口、關關等手法,走私香煙、汽車、成品油、植物油、化工原料、紡織原料及其他普通貨物,案值共計273.95億元(人民幣,下同),偷逃應繳稅額139.99億元。

為實施走私活動和謀取其他不正當利益,賴昌星於1991年至1999年間,直接經手或指使犯罪集團成員先後向64名國家工作人員賄送錢款、房產、汽車等財物,共計3,912.89萬元。

元。長達13年 遠華走私案告一段落

法院認定,賴昌星的行為分別構成走私普通貨物罪和行賄罪,犯罪數額特別巨大,犯罪情節特別嚴重,予以兩罪併罰。賴昌星犯走私普通貨物罪,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沒收個人全部財產;犯行賄罪,判處有期徒刑15年,並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兩千萬元,兩罪併罰,決定執行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今年54歲的賴昌星於1999年持香港特區護照進入加拿大,之後一直被中國政府通緝。直至2011年7月,他被加拿大警方拘捕並遣返中國。今年2月13日,廈門市檢察院對賴昌星涉嫌走私、行賄犯罪提起公訴,廈門中院於4月6日至4月22日開庭審理案件。



■賴昌星1999年持香港特區護照進入加拿大,之後一直被中國政府通緝。資料圖片

法院對賴案的指控要點

罪名	涉案時間	犯罪行為
走私普通貨物罪	1995年12月至1999年5月	(1) 以偽報品名、假復出口、關關等手法,走私香煙、汽車、成品油、植物油、化工原料、紡織原料及其他普通貨物,案值共計人民幣273.95億元 (2) 偷逃應繳稅額人民幣139.99億元
行賄罪	1991年至1999年	直接經手或指使犯罪集團成員先後向64名國家工作人員賄送錢款、房產、汽車等財物,折合人民幣共計3,912.89萬元

庭審衣着醒目 多次提筆記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葉臻瑜 廈門報導)賴昌星18日身著醒目的大紅襯衣、黑色西裝出庭,電視鏡頭中的他面無表情,從加拿大遣返回國時的平頭也修成了分頭。

根據央視播放的兩次開庭時的現場畫面顯示,賴昌星在步入被告席途中都望向左側旁聽席,似乎在找尋賴家親友。畫面所及的旁聽席上也坐滿人,據官方消息稱是部分群



■庭審期間,賴昌星數次提筆記錄。電視截圖

賴昌星案大事記

1991年	在香港註冊「遠華國際有限公司」
1994年	成立「廈門遠華集團有限公司」
1996年至1999年	遠華集團涉嫌走私成品油、汽車、香煙等貨物
1999年	被通緝的賴昌星攜妻子曾明娜、情婦蔡玲玲,以及4名子女持香港特區護照入境加拿大
2000年3月	賴昌星夫婦提出難民申請,11月被加拿大警方以「非法移民」罪拘捕
2002年6月	加拿大移民和難民法庭否決賴昌星夫婦的難民資格,7月聯邦法庭接受其難民身份上訴案
2004年2月	聯邦法院駁回賴昌星司法護照要求,賴昌星再上訴至聯邦上訴法院
2005年	聯邦上訴法院駁回了賴昌星所有上訴理由,賴昌星又上訴至最高法院
2006年	加方完成對賴昌星遣返前風險評估,決定啟動遣返程序
2007年	加拿大聯邦法院判決對賴的遣返令無效,裁定需重新啟動對賴昌星遣返中國的風險報告
2011年7月	賴昌星在溫哥華住所被加拿大邊境服務局人員拘捕,7月23日遣返中國
2012年2月13日	廈門市檢察院對賴昌星涉嫌走私、行賄犯罪一案提起公訴
2012年4月6-22日	廈門市中級法院開審賴昌星案

無期徒刑應是最終結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導)賴昌星一審兩罪併罰被判處無期徒刑,並沒收個人財產。中國社科院法學研究所刑罰研究室主任劉仁文向本報表示,從刑法來講,對賴昌星的審判結果是預期之中。雖然賴昌星可以再上訴,但劉仁文預測,即使上訴,終審結果應該也不太可能有所變化,無期徒刑應該就是最終結果。

劉仁文分析,賴昌星被判處無期徒刑理由有兩個。首先,去年中國開始實施的《刑法修正案(八)》已經取消13個經濟犯罪案件的死刑,包括走私普通貨物罪。劉仁文說,走私普通貨物罪在去年之前有過死刑處罰,去年取消死刑,根據中國法律在審判時按照最輕法律審判

的規定,賴昌星沒有死刑的威脅。其次,即使《刑法修正案(八)》沒有修改和實施,賴昌星被遣返回國也不會有死刑的危險。賴昌星出逃加拿大,加拿大是廢除死刑國家,基於中加雙方合作需求,早在多年前中國政府就曾經對加方承諾,不會判處賴昌星死刑。

遷就西方標準將引發國內非議

劉仁文說,當時中國承諾加拿大也是有一定的法律依據的,當時的刑法中有一個條款是特殊減刑權。既有中國領導人代筆中國政府的承諾,又有一定的法律依據,即使當時《刑法修正案(八)》沒有通過,賴昌星回國也不會被判

處死刑。劉仁文表示,賴昌星無期徒刑的審判結果或許還會引起一些西方國家的爭議,或許有一些國家會認為處罰過重,因為在一些西方國家無期徒刑已經是最高處罰,他們認為經濟犯罪屬於非暴力犯罪,相應的處罰較輕。劉仁文說,但是如果對賴昌星的處罰過輕,如果遷就西方國家的標準,將會引發國內的非議,對法律公正公平以及民意都會產生副作用。畢竟賴昌星案件引發許多相關人員被判處死刑,案件也造成惡劣的社會影響。

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王磊對本報表示,賴昌星被判處無期徒刑在意料之中。早在去年賴昌星被遣返回國後,中國社科院國際法學教授林欣、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教授曲新久等多名刑法專家都已經做出預測,認為賴昌星最多會被判處無期徒刑。

親友：判決結果不意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艷芳 廈門報導)賴昌星一審被判無期徒刑,在廈門中院門口守候消息的一位賴家親友告訴記者,對此結果未感意外。臨近上午9點,記者在廈門中院門口見到陸續趕來的大批賴家親友,一位賴家親友告訴記者,他們已知道賴昌星可能會被判無期徒刑。審判結束後,押解車離開法院時,親友選用當地方言大聲叫喊賴昌星的名字。隨後他們陸續散去。

一位賴家的女性親友對8:35分就開庭感到懊惱:「哎呀,我們晚來了半小時,消息不準確。」另一位男性親友告訴記者,他們收到消息就馬上趕來廈門,還是沒能見到賴昌星,感到非常遺憾。一審判決結束後,記者看到一位金髮外籍男子從法庭走出,面對記者的鏡頭頻頻躲避。在幾位法院工作人員的帶領下,該男子從法院的後門與一名隨行人員直接乘坐一輛廈門牌照商務車快速離開。

涉遠華案判刑的部分官員

姓名	原職	罪名	刑期
楊前線	廈門海關關長	受賄罪、放縱走私罪	死刑
曹秀康	湛江海關關長	受賄罪	死刑
葉季謙	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市分行原行長	受賄罪、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	死刑
李紀周	公安部副部長	受賄罪、玩忽職守罪	死緩
莊如順	福建公安廳副廳長兼福州市公安局長	受賄罪、濫用職權罪	一審判死,二審改判死緩
藍甫	廈門市副市長	受賄罪	死緩
趙克明	廈門市副市長	受賄罪	死緩
耿永祥	杭州海關關長	受賄罪	死緩
楊上進	廈門海關調查局副局長	受賄罪	無期
劉豐	廈門市委副書記	受賄罪	無期
朱浩棠	惠州海關關長	受賄罪	無期
趙玉存	深圳海關關長	受賄罪	無期
黃貴興	三亞海關關長	受賄罪	判監15年
石兆斌	福建省副書記兼廈門市委書記	受賄罪	判監13年



■陸續趕來的賴昌星親友站在法院對面張望。香港文匯報記者陳艷芳攝

「中國第一大案」 600多人被查

新聞背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艷芳 廈門報導)賴昌星1958年出生於福建泉州晉江。1991年4月遷居香港。1994年初創立「廈門遠華集團有限公司」並開始大規模走私活動。廈門遠華集團特大走私案,被稱為「中國第一大案」,操控集團的主犯賴昌星以金錢和美女引誘眾多官員,獲得龐大利益。據披露,1996年至1999年上半年,賴昌星走私犯罪集團在廈門關區走私進口成品油450多萬噸、植物油45萬多噸、香煙300多萬箱、汽車3,588輛,以及大量西藥原料、化工原料、紡織原料、電子機械等貨物。賴昌星還明碼標價對外「承包」走私通關業務。一些公司要走私成

品油,甚至必須向賴昌星申請「指標」。賴昌星在事成後向對方收取70%的「抽成」。人們曾經把遠華集團稱做廈門的「第二海關」,把賴昌星稱做「地下關長」。300人追刑責 31潛逃犯歸案 1999年4月,海關總署紀檢組和監察局接到一封長達74頁的檢舉信,信中檢舉揭發了遠華走私犯罪集團。2000年初,中央派出「420專案組」,調查時間超過1年。在這期間,共有600多名涉案人員被審查,其中有近300人被追究了刑事責任。自2001年4月專案組撤離廈門以來,共有31名潛逃境外的廈門特大走私案疑犯歸案。